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1]1号

关于于都县人民医院（新区）定制类医疗家具 项目（编号：GZKC2020-YD-G003-3）” 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新城A区创荣路18号1-5座、20号1-2座、6-7座

授权代表：乔先生 联系电话：18802556671

被投诉人1：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于都县广场西路（于都县城管局后面）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07976359118

被投诉人2：广州一品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中落潭镇钟联路103号101厂

授权代表：黄先生 联系电话：13360572837

一、基本情况

于都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新区定制类医疗家具项目（编号：GZKC2020-YD-G003-3，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0年12月8日组织开评标活动，截止当日22:30评标结束。广州一品家具有限公司以综合得分第一成为预中标供应商，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广东迪欧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广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赣州市中联家具有限公司等5位投标人分列第二至第六名。

二、投诉及答辩情况

投诉人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认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广州一品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存在无效响应招标文件情形，主要是：1、被投诉人2样品护士站主机柜不符合招标文件样品要求，多做了一个抽屉；2、被投诉人2样品抽屉钥匙有标牌标识，有暗箱操作嫌疑；3、被投诉人2于2018年5月24日受到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罚款3万元，投诉人认为前述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明确的“重大违法记录”情形。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供了相关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影印件等证据材料。投诉人要求取消被投诉人中标资格。

我单位在法定时间内受理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并将投诉书副本抄送采购人、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被投诉人1就组织样品评审情况，被投诉人2就样品情况及所受处理处罚情况分别向我单位提交了答辩意见：

被投诉人 1 辩称：2020 年 12 月 8 日开标当天，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已严格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安装并摆放样品，按照各投标人抽签情况将样品进行编号，并协助各投标人做好有关商品标识的遮挡工作。被投诉人 1 确认，评审专家对样品正式评审前，各投标人样品已安装完毕，有关标识亦已全部遮挡到位。被投诉人 1 确认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22: : 30 结束。被投诉人认为，关于被投诉人 2 样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于都县财政局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针对样品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意见，其同意专家关于样品的复核意见。

被投诉人 2 辩称：1. 电脑主机并非越大越好，且现在许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电脑主机的体积越来越小，很多电脑都和显示屏合二为一了，投诉人以有可能放不下电脑主机进行投诉不符合实情。另外，被投诉人 2 还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三”其他需求明确“护士站（含灯箱），材质要整体一致；按不同科室的特点要求制作不同的规格、造型和颜色，中标后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其认为关于主机柜尺寸的问题，完全可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 被投诉人 2 坚称自己样品已按照要求对有关标识进行遮挡处理，被投诉人称被投诉人 2 抽屉钥匙上有标识，但查阅其投诉书上照片发现拍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8 日 22: 47”，此时间段评审已结束，投诉人擅自闯入样品存放场所拍摄的照片不具有合法性；3. 被投诉人 2 称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及木质家具制造、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厂内有多条生产线，2018 年 5 月 24 日因噪音排放问题被所在环保执法机构处以“停止

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生产、罚款三万元处罚”，并非投诉人所称“责令停产、停业、关闭”，仅是对其某条生产线责令停止生产，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是完全不同的行政行为，属于《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改正的形式之一，符合该条第二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三、关于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

为确保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所投诉事宜，我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关于样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面，组织采购人于都县人民医院代表、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人 1 代表并抽取专家至样品存放场所进行复核；关于被投诉人 2 所受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方面，多次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并就所投诉事项函询我县司法局、我单位法律顾问意见。投诉事项现已处理完结，处理意见答复如下：

1.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处理意见。经核实，本项目招标文件材质说明护士站的结构配置中明确“根据需要可选配三抽屉、单门单抽屉、主机柜、打印机柜”，我单位认为被投诉人 2 护士站电脑主机柜虽增加了一个抽屉但未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决定对该项投诉不予支持。

2.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处理意见。经询问被投诉人 1、采购人主管部门派出的监督代表及本项目评审专家，我单位认为投诉人 1 已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了样品编号及相关标识遮挡等工作，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样品公正独立地进行了评审。在投诉阶段，投诉人未向我单位提供其它证据证明本投诉事项存在暗箱操作。决定对该项投诉不予支持。

3. 关于投诉事项 3 的处理意见。（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八条明确：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2018 修订）（地方政府规章）第五条第二款明确：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我单位认为 3 万元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2）我单位认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对被告人 2 做出的“责令停止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生产”的决定，达到重大违法记录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作出 615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被投诉人 2 “停止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生产”的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四）责令停产停业……”以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三）责令停产、停业、

关闭……”之规定，该处罚决定中责令被投诉人 2 “停止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生产”属于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表明被投诉人 2 在经营活动中已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该重大违法记录的产生时间距被投诉人 2 参加 2020 年 12 月 8 日组织的于都县人民医院（新区）定制类医疗家具项目（编号：GZKC2020-YD-G003-3）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不足三年。综前，我机关认为被投诉人 2 被环保部门处以“停止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生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所明确的“重大违法记录”情形，认定该投诉事项成立，决定对该项投诉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因本项目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合同，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或者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决定如下：

1. 认定本被投诉人 2 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采购人应当依法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此决定书下达后，在 60 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 180 天内向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2021年1月8日



主送: 广东鸿业家族制造有限公司

抄送: 于都县人民医院、 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抄告: 广州一品家具有限公司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